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
金融业务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2554 号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签发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在抽样基础上对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贵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贵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除对贵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以及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贵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贵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外，我们没有对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执行任何附加程序。



**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的专项说明（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2554 号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25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为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薛晨俊

赵卓勋

日期：2026 年 4 月 23 日

附件：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下表列示了 2025 年度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间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发生额及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1. 存款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 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合计存入金额	合计取出金额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 财务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最大股 东控制的关联方	150,000.00	1.38%-1.50%	120,012.53	707,168.21	687,100.04	140,080.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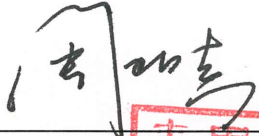
2. 贷款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合计贷款金额	合计还款金额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 财务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最大股 东控制的关联方	江苏交通控股集 团财务有限公司 给予本公司同业 授信额度不超过 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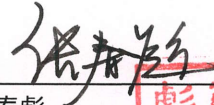
3.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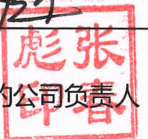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	实际发生额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最大股东控制的关联方	本公司给予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同业授信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 64,000.00 万元	-


上述汇总表信息已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获董事会批准。



周柏青
法定代表人




张春彪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谢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